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新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602027009200055912, 公章、预留印鉴(财务章, 法人章)已丢失, 法定代表人: 王军平, 声明作废。
内蒙古超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602027009200056016, 公章、预留印鉴(财务章, 法人章)已丢失, 法定代表人: 王军平, 声明作废。
内蒙古瀚鼎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602027009200055885, 公章、预留印鉴(法人章, 财务章)已丢失, 法定代表人: 贺晓燕, 声明作废。
新城区汝斌酒坊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02MABMBG8A74, 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1日

奈曼旗郭海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 房屋坐落奈曼旗东明镇北奈林村。房屋证号: 2121128号, 房屋面积: 115.60㎡, 郭海已去世, 由配偶左志芬(152326195106072588)申请挂失, 特此声明。

内蒙古创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遗失, 票据号码: 003725016X, 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兴中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遗失, 票据号码: 0037238531, 声明作废。

金桥开发区君悦来烟酒经销店,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10007684902, 账号: 1508199231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营业部, 因变更名称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函, 声明作废。

内蒙古超通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许可证丢失, 核准号: J19100166104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新华支行, 账号: 471901154510902, 声明作废。

达茂旗名豪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3686534671, 公章遗失, 声明作废。

内蒙古卓信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许可证丢失, 核准号: J20420002185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察哈尔右翼前旗支行, 账号: 0611031809200142223, 声明作废。

王燕清, 遗失: (1) 移动式压力容器证件, 编号 152632196601134211; (2) 气瓶充装证件, 编号 152632196601134211;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件, 编号 152632196601134211, 声明作废。

任妙妙丢失土地确权证书一本, 地照君路街道办事处前桃花村, 经营权证代码: 150104009009000106j, 确权面积: 2.6亩, 特此声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恒嘉通讯店将税务 UKey 丢失, 税控设备编号: 667209603254, 声明作废。

内蒙古锐天赢商贸有限公司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 证号: 150824010568, 声明作废。

赛罕区品格包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0203197301151828, 声明作废。

姬宏宇遗失士兵证, 证件号码: 兵字第 20220098223, 特此声明。

2023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 决定注销察右中旗诚信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3150927318513447U;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兰柱。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察右中旗诚信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3年8月1日

公告

被继承人侯玉梅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侯玉梅(女, 1933年9月2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郝中亮、郝亚萍于2023年7月26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 并称: 被继承人侯玉梅于2022年5月1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 遗嘱内容为侯玉梅将位于青山区富强路7号街坊-甲14-21的房产壹套留给郝中亮、郝亚萍共同所有。现侯玉梅已于2023年4月11日去世, 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 特向被继承人侯玉梅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 请持有与侯玉梅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 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 公告期限届满, 我处将为郝中亮、郝亚萍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8月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强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鹏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600号); 本院受理

王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601号), 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1日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回和明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呼仲裁字第99号), 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 0470-8217486。地址: 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债务人梁德元(身份证号 152727196807100097):

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及王文彪与李爱军(身份证号 620524198102165958)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权利人王文彪已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602民初9000号民事判决书所载明的原告(王文彪)所享有的一切权益一并转让给了李爱军, 现依法通知债务人, 请债务人梁德元直接向李爱军履行民事判决书中所载明的给付金钱等义务。

通知人: 王文彪
李爱军
2023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社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12月30日于王万峰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在2022年1月5日王万峰和吕杰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20日吕杰与金春华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将借款人鲍志亮、张秀莲2笔债权(债权明细附表)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金春花、吕杰、金春花、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 请债务人1、借款人: 鲍志亮、贾美霞; 担保人: 杨利平、苗小芳; 2、借款人: 张秀莲、王有才, 担保人王帅、白锦平、李伟、王兆田、王芳, 立即向金春花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吕杰
金春花

债权明细:

1、借款人: 鲍志亮、贾美霞; 担保人: 杨利平、苗小芳, 根据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内0627民初2266号, 截止到2023年7月28日积欠本金67000.00元, 利息183778.4元及到还款之日的罚息、复利。
2、借款人: 张秀莲、王有才, 担保人王帅、白锦平、李伟、王兆田、王芳, 根据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伊民初字第229号, 截止到2023年7月28日积欠本金1000000.00元, 利息3956456.00元。

2023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与鄂尔多斯市筑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28日鄂尔多斯市筑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麦航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现将鄂尔多斯市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麦航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2月6日债权金额14,577,127.35元。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麦航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筑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麦航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 请鄂尔多斯市裕华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晟源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麦航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筑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麦航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开鲁镇金宝贝幼儿园(代码: 115052362017431), 已经理事会研究决议解散, 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地址: 开鲁县开鲁镇和平街
法定代表人: 刘丽丽
主管部门: 开鲁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3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橄榄球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50200MJ2286822H, 社证字第F0939, 经橄榄球协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包头市橄榄球协会
2023年8月1日

对使用伪造“内蒙古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章签署的文件无效的声明

对使用伪造“内蒙古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章签署的文件无效的声明我公司在近日在核查业务时发现, 有人使用伪造的“内蒙古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对外签订合同、办理业务, 公司现紧急声明如下事项:

一、“内蒙古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真假印章的显著区别: 真实的印章印模周边刻有备案数字, 已发现的伪造印章周边无备案数字, 本公司使用的全部印鉴均已向公安机关备案; 二、盖有伪造印章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等一律无效, 本公司不承认其合法性, 对本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公司已就伪造印章行为向托克托县公安局报案, 案件已受理并已展开调查; 四、凡持盖有伪造印章的“内蒙古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章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请立即向托克托县公安局送交相关证据材料, 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471-5613130; 特此声明。

内蒙古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债权转让公告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河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大连沈铁港口物流集团大连商贸有限公司与大连沈铁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我方对贵方享有的全

部到期债权, 包括货款251.92022万元(具体金额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6)辽0323民初2840号民事判决书为准)及对应损失以及与债权相应的全部权利, 已经依法转让给大连沈铁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贵方立即向大连沈铁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沈铁港口物流集团大连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冲 联系电话: 15509843088
2023年8月1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郭德义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3]第874号)劳动争议一案,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3年9月5日14时在本院仲裁庭1(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 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1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 AZR552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证号: 150101072715, 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催收欠息通知书

编号: CSQXTZS20231506210010007

鄂尔多斯市富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单位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1年(达旗)字00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2(展期)0025号《借款展期协议》的约定, 截止2023年7月21日, 贵单位已积欠我行贷款利息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零壹分(小写 RMB 13,944,550.01), 请抓紧筹措资金, 偿还欠息。否则, 我行将对贵单位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报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 向社会公布。2、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讼, 追偿欠息。

债权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佳美欣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C6LLQ798)经股东会决议, 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佳美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洋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洋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 内蒙金[2022](资产)字第0058号),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肖洋。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洋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肖洋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肖洋作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 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肖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洋
2023年8月1日

资产清单				
单位: 元				
基准日: 2022年7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元)	担保类型
1	赤峰市富轩农贸有限公司	赤峰市富轩农贸有限公司 2015年第006号	23,500,000.00	抵押+保证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20日折合人民币的本金余额, 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肖洋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如有错漏, 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 0471-2576715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铭总部基地6号楼
肖洋: 15104710202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临河路临河小区24号楼1单元152室